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法院公告

(2026)辽0211民初4508号

闫承蓉、闫连宜、勇俊佚:本院受理原告孟庆桐诉你们和黄明英、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安华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公司、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公司、大连公交客运集团有限公司汽车三分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作出的(2026)辽0211民初4508号民事判决书中文字上有笔误，应予补正，现裁定如下:判决书中“案件受理费、公告费合计9,465.00元，原告承担744元，被告勇俊佚、被告闫承蓉、被告勇闫连宜在继承勇本江的遗产范围内担负6,224.70元;被告大连公交客运集团有限公司汽车三分公司担负2,496.30元。”应补正为“案件受理费、公告费合计18,530.00元，原告承担1,488.00元，被告勇俊佚、被告闫承蓉、被告勇闫连宜在继承勇本江的遗产范围内担负12,049.40元;被告大连公交客运集团有限公司汽车三分公司担负4,992.60元。”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8月04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